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03.25 FDA 企字第 112120060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

要 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之裁罰對象應為「食品業者」，即「食品包裝標示之負責廠商」，又該條所列規定，係所有人皆應遵行義務，倘經調查廣告代理業者、媒體平台業者及廣告代言人等與食品業者涉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亦得爰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

主 旨：有關廣告內容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之案件，其行為人認定原則。

說 明：一、依食安法第 45 條規定，違反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8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者，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三、就食品違規廣告而論，不論自行刊播或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均屬「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復依食安法第 45 條規定之文義解釋及立法精神觀之，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之裁罰對象應為「食品業者」，即「食品包裝標示之負責廠商」。因此對於食品業者未善盡真實標示及廣告之義務及宣稱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及廣告，涉屬「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衛生機關即應據以裁罰，縱業者提具「授權經銷抑或委託合約」等授權契約，亦不得據以免責，仍應依法處辦。

四、又食安法第 28 條所列規定，係所有人皆應遵行之義務，倘經調查廣告代理業者、媒體平台業者及廣告代言人等與食品業者涉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亦得爰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